海軍軍官學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試行作業要點

~~109 年 8 月 27 日 109 年度第 1 次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~~

一、海軍軍官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，特訂定本校「英語授課課程試行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全英語授課」係指課程內容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。授課內容之英文比例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。授課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、討論、報告（作業)、考試評量（命題）皆需以英語方式為之。

三、本要點~~試行階段，~~除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者外，本校專（兼）任教師得向教務處提出英語授課申請，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得開始實施全英語授課。

四、課程申請規定：下列課程，不適用本要點： 1.語文訓練課程（相關課程應以英文授課者)。 2.非講授類課程(如論文、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、演講、實習、實驗、實務專題、自主學習等)。

五、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授課大綱以英文撰寫，並於開課作業系統註明「英語授課」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
六、每位教師每次獎勵以伍仟元禮券為上限，~~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 2 門為限。本要點試行階段，以授課學時為單位，授課教師每單位獎勵五七千元禮券，最高不超過四個單位~~。如由多名教師合開課程者，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。

七、為維護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品質，獲補助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為適時評估英語授課課程成效，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，每學期應開放教師教學觀摩至少兩次(避免在期中、期末考週)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，開放觀摩週次須註記於英語授課課程計畫書。

(二)為提高學生學習成效，全英語授課課程應於授課前，上傳教學輔助資料至本校指定教學資源平台，供學生預習使用。

(三)教務處得依需求，錄製部分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，上傳至本校指定教學資源平台。(項次二、三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置由資圖中心辦理建置事宜)。

(四)全英語授課教師應於年度教學成長營或其他場合提供教學經驗。課程結束後二週內，應檢附成果報告送教務處，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
八、未依第七點規定辦理者及未繳交成果報告者，次學期不得申請英語授課課程。教務處得不定期對全英語課程之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，進行課程評核。

九、~~本試行作業要點經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~~本作業要點如需修正內容，須奉權責長官核定。